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刘素君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非职工监事：刘素君女士（监事会主席）、曾文胜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苏飞乘女士

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1. 刘素君简历

刘素君女士：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1986年3月历任衡阳锰制品厂会计、主办会计；1986年4月至1991年6月历任衡阳动力配件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1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衡阳天翔机电总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20年6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素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素君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曾文胜简历

曾文胜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9年11月先后任邵东县余田桥粮油贸易公司经理、邵东县牛马司粮食站主任兼邵东县粮食实业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宜昌长江铝业综合办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年5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

曾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曾文胜不存在《公司法》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苏飞乘简历

苏飞乘女士：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先后任职国营第七〇三厂、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湖南阳光电化有限公司（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更名）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职工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

苏飞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苏飞乘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